

# 建筑业·房地产业

## 建筑业

**【概况】** 2018年,全市建筑业完成总产值7990亿元,增长7.3%,其中,建筑工程产值7211亿元、安装工程产值562亿元、其他产值218亿元。房屋建筑施工面积62534万平方米,利润总额156亿元,缴纳税收214亿元,从业人员达到196万人。柯桥区、诸暨市、上虞区等3个“建筑强县”产值分别达到2481亿元、2306亿元、1722亿元。

**【建筑行业监管】** 2018年,绍兴市召开全市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与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2018年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全市各地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单位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组织开展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以上分部分项工程和消防工作管控实施情况。各区、县(市)累计自查在建工程860项,发现安全生产隐患3200条,下发整改通知书231份,停工通知书16份。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工作,抽取项目48个,发出整改通知单56份,督促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落实整改措施。

推进“一平台”实名制考勤。建立“绍兴市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为全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员”实名分配管理账号,对辖区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全市230多个建设工程执行标准信息化用工实名制管理,纳入“管理平台”。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施工企业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三天内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所有进入实名制管理工地的工人必须凭身份证办理实名制入场登记。项目部设立劳资员,专职对农民工实行实名考勤管理,全面负责农民工进出场登记、劳动合同签订、日常考勤等工作,全市已有13753名工人登记信息并实施电子考勤,着力打造功能丰富、操作简便、运行稳定的一体化管理平台。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制度。建设单位不管以何种方式支付工程款,必须按月进度工程款的30%作为工资款打入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全市499个工程已开设专用账户,超过总工程数的80%。

根据《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牵头开展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起草完成《实施方案》,明确把全流程审批时间改革目标定为100个工作日以内,并按照“只减不增”

原则,鼓励创造性推动改革,9月前,整合完成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集中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的综合服务窗口,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原则上做到“一个窗口直接审批”,个别事项确需后台办理的,做到受件、出件“两头”进窗口。建立“一个系统”和“多规合一”两个平台,于10月31日和11月3日投入运行。

**【建筑企业】** 2018年,绍兴市有建筑企业1400余家,其中特级企业20家(年内新增1家),占全省27%。建筑业产值超过100亿元的企业20家,入选“2018中国民企500强”的建筑业企业6家,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累计23家。近5年来,累计获得“钱江杯”优秀勘察设计奖22项、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23项、省级科研项目63项、省级工法98项,通过建设科技推广项目应用评估37项,承建工程共获得“鲁班奖”“国优工程”累计24项、省级优质工程奖386项,获得“省标化工地”190项、省级QC成果奖127项。

**【创优夺杯】** 2018年,绍兴市建筑企业创新“鲁班奖”2项,国优工程2项,获浙江省建筑工程“钱江杯”

表 11 全市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名单(2018)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	华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浙江舜杰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中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浙江环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	浙江中富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中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	中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	浙江天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	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	华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工程)14项,“钱江杯”奖(优秀勘察设计)4项,其余省级以上优质工程66项。评选并产生绍兴市建筑工程“兰花杯”(优质工程)29项,“兰花杯”(优秀勘察设计)32项。

**【市场拓展】**2018年,绍兴市研究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引导建筑业加快行业结构调整,加速产业升级。鼓励建筑业企业抱团发展,加强与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的项目合作、股份合作、资本合作,不断提升专业化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完善建立建筑业“走出去”工作协调机制,搭建国内外行业发展平台。年内,全市建筑业共完成省外产值5724亿元,增长4.17%,省外比重占71.6%。100亿元以上的省级市场达到16个,32家建筑企业取得了境外承包工程资格,宝业建设、精工钢构等企业已在日本、俄罗斯、新加坡、越南等国家承揽施工业务。

**【建筑产业现代化】**2018年,市建设局起草《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实施细

则》,并由市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7家单位联合发布,同时起草了《涉及政策性奖励的装配式建筑认定程序(试行)》(征求意见稿)、《绍兴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示范基地示范项目的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等有关文件。全市已拥有装配式建筑实施企业40余家,其中展诚、绿筑等6家企业入选浙江省首批建筑工业化示范企业。同时,在培育宝业集团、精工钢构、亚厦股份、华汇集团及建业幕墙5家(全省17家)全国首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基础上,新增培育了耀华、永坚等4家浙江省首批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至2018年底,全市累计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1343万平方米,2018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7255平方米,其中装配式民用项目5475万平方米,实施住宅全装修511万平方米。

**【绿色建筑】**2018年,绍兴市开展绿色建筑专项规划宣传及实施工作,共培训市和各区、县(市)两级相关主管部门业务处室负责人、图审机构和节能评估机构的技术负责人等80余人,同时进一步与

规划部门协调落实具体实施方案。推进建筑节能审查许可,对新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后核发《建筑节能审查意见书》,共实施节能评估和审查许可项目286项,总建筑面积约1095.57万平方米。2018年完成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3.75万平方米、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504.21万平方米、建成家庭屋顶太阳能光伏5049户、实施高星级绿色建筑示范工程8项,全面超额完成省建设厅下达的一类目标任务。

**【建筑泥浆(工程渣土)处置】**2018年,绍兴市完成贺家池存量建筑泥浆处理项目,借用大树江河道淤泥固化点应急处理建筑泥浆,10月底停止接收,完成镜湖伟通固化点、袍江通达固化点建设。新增审批1家渣土运输企业。全年审核泥浆工程58个、渣土工程88个,规范处置泥浆113.13万立方米、渣土365.16万立方米。利用“智慧建管”平台对渣土、泥浆运输实行全过程远程实时监控,全年累计接入工地300个、车辆(船舶)457辆(艘)。

(市建设局提供)

## 房地产业

**【概况】** 2018年,绍兴市房地产市场总体情况较好,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798亿元,增长17.7%;商品房销售面积1068万平方米,增长2.8%,销售金额1210亿元,增长29.5%;房屋施工面积3500万平方米,增长9.4%;新开工面积1010万平方米,增长18.7%;房屋竣工面积530万平方米,下降10.1%;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421万平方米,下降19.7%。

**【房地产政策】** 2018年,绍兴市加强市场监测分析,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开展房地产市场乱象专项整治,稳定市场预期,完成政策储备工作。柯桥区、诸暨市等地结合区域实际,出台了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商品住房指导定价等政策措施,确保区域内市场稳定。

**【住房保障】** 2018年,市建设局全面深化住房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利用“互联网+政务服务”,与建设银行合作搭建公共租房管理系统,推行公租房常态化受理,实现公租房资格确认“网上办”,租金收缴“一证办”“掌上办”。全市“棚改”新开工54168套,完成率为108.3%,完成率居全省第一;基本建成、竣工、交付入住分别为58798套、65533套、53909套,完成率分别为113.7%、109.1%、107.6%。与市财政局联合出台《绍兴市区域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实施意见(试行)》,进一步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将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and 环卫、公交等公共服务行业

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采取日常受理保障、单位集体租赁等方式加快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年内,新增分配580套,13233套政府投资公租房全部分配完毕。明确利用市场房源、政府给予租赁补贴的方式实现住房保障,变“实物保障”为“货币保障”。各地均已出台租赁补贴相关政策,全年共发放租赁补贴1676户。

**【房屋征收情况】** 2018年,绍兴市实施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17个,建筑面积58.8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3.78万平方米、1573户,非住宅45.09万平方米、66户。其中,越城区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11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11.4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6.13万平方米、892户,非住宅5.32万平方米、61户;诸暨市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4个,全部为非住宅,建筑面积39.75万平方米、4户;新昌县作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

定2个,征收房屋建筑面积7.6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7.65万平方米、681户,非住宅280平方米、1户。

**【房屋征收政策】** 2018年,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印发《越城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涉及房屋补偿实施办法(试行)》,办法包括总则、征收管理、补偿安置、附则等四章共三十条,自5月29日起施行。

**【物业服务】** 2018年,绍兴市实有物业服务企业701家,其中本地企业390家;企业从业人员34862人;物业管理区域个数2189个,其中,业主自管项目122个、其他人管理项目306个、社区居委会代管项目337个。年度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约6.22亿,实有业主大会631个。

**【物业管理与活动】** 2018年,市建设局印发《绍兴市物业管理专家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保修金交存、使用和退还程序的通知》,同时印发《关于征集物业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越城区浙江家园

(市建设局提供)

管理专家的通知》，共收到专家申报表 44 份。在市区范围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工作，年底试点工作圆满完成，其中越城区 1 台、柯桥区 2 台、上虞区 1 台。开展省、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活动，绍兴市纳税财务综合业务大楼、铭丰臻园、南山郡园、金昌 IFC 国际金融中心、骏浩华庭 6 个项目被评为绍兴市优秀物业管理示范小区(大厦)。开展 2018 年度物业服务行业第四届技能比武活动暨消防技能比武大赛、“十佳优秀秩序维护员(安保员)”和“十佳优秀保洁员”评选活动，组织举办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业务培训、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培训

和安保员上岗证等多类型培训。

(市建设局提供)

## 住房公积金管理

**【概况】** 2018 年，绍兴市归集住房公积金 86.67 亿元，增长 20.7%；提取住房公积金 64.24 亿元，增长 20.6%；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10282 户、39.29 亿元，分别增长 2.2%、下降 5.9%。截至年底，全市正常缴存职工 51.75 万人；归集总额 592.35 亿元、余额 208.78 亿元；贷款总额 353.96 亿元、余额 200.60 亿元，逾期贷款 270.43 万元，逾期率 0.13%；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151470.51

万元，风险准备金率 7.55%；资金存贷比 96.08%；五年期以上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 3.25%，五年期以下(含五年)2.75%。年内，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简称“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 2017 年度全市职均工资 75266 元核定当年个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高、低限额：职工月缴存单位和个人最高分别为 3764 元，最低分别为 189 元；个人托管缴存人员月缴存最高限额为 4516 元，最低为 604 元。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最高不超过当地年职均工资的 3 倍，有条件的单位，经该中心批准，可适当放宽到 5 倍；最低不低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

表 12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2018)

项目 区域	缴存单位(个)			缴存人数(人)			当年缴存额 (万元)	历年累计 缴存额 (万元)	缴存 余额 (万元)
	实缴 单位数	当年新开 户单位数	当年 净增数	实缴 职工数	当年 新开户职工数	当年 净增数			
市本级	3,497	475	280	162,835	35,223	5239	271,333.65	2,068,365.88	669,243.02
柯桥区	1,801	290	173	74,965	18,710	5658	144,105.16	932,731.05	324,763.98
上虞区	2,251	541	429	87,882	20,129	6006	139,190.76	856,083.90	325,011.42
诸暨市	1,779	366	314	87,100	16,698	3672	168,079.57	1,080,264.61	392,868.05
嵊州市	1,247	126	47	44,646	8,791	2841	72,072.61	502,381.62	183,427.29
新昌县	996	112	72	60,114	9,823	2050	71,921.68	483,720.05	192,452.47
合计	11571	1910	1315	517542	109,374	25466	866703.43	5923547.11	2087766.23

表 13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2018)

用途 地区	住房消费提取额(万元)				非住房消费提取额(万元)				当年 提取总额 (万元)
	购买、建造、翻 建、大修 自住房	偿还购房 贷款本息	租赁	其他	离退休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并与 单位终止劳动关系	户口迁出或 出境定居	其他	
市本级	87,052.57	86,723.53	2,758.39	0	22,266.81	0.00	0.00	18,980.66	217781.96
柯桥区	43,010.59	42,047.17	1,162.40	0	9,945.14	0.00	0.00	7,003.56	103168.86
上虞区	25,407.52	38,984.33	1,869.60	0	12,077.41	3,428.13	2.52	2,178.52	83948.03
诸暨市	42,648.96	57,790.23	1,354.54	0	15,059.98	46.77	7.04	6,635.89	123543.41
嵊州市	21,772.69	27,005.23	826.33	0	9,059.34	5.29	1.05	2,863.88	61533.81
新昌县	14,963.58	23,585.78	2,057.80	0	7,361.95	367.49	0.00	4,080.87	52417.47
合计	234,855.91	276,136.27	10,029.06	0	75,770.63	3,847.68	10.61	41,743.38	642393.54
占比(%)	36.56	42.98	1.56	0	11.79	0.6	0.01	6.5	100

表 14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2018)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当年贷款发放笔数	2504	1501	1851	2297	1433	696	10282
累计个贷发放笔数	37319	12761	18770	21629	11762	12830	115071
当年个贷发放额(万元)	105529	63703	61166	94703	45200	22623	392924
累计个贷发放总额(万元)	1184977	477321	558912	679622	334298	304447	3539577
当年个贷回收额(万元)	73832	28705	39227	43025	25376	22009	232174
个贷余额(万元)	645743	292270	306976	405328	191846	163835	2005998
个贷率(%)	96.49	89.99	94.45	103.17	104.59	85.13	105.84
逾期贷款(万元)	198.09	19.38	0	51.72	1.24	0	270.43
个贷逾期率(‰)	0.31	0.07	0	0.13	0.01	0	0.13

表 15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收支情况(2018)

地区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一、业务收入(万元)	21650	9619	10092	12820	6126	5844	66151
二、业务支出(万元)	12473	5160	6065	8499	3280	2899	38376
三、增值收益(万元)	9177	4459	4027	4321	2846	2945	27775
增值收益率(%)	1.45	1.51	1.37	1.17	1.61	1.63	1.43

表 16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情况(2018)

地区 项目	市本级	柯桥区	上虞区	诸暨市	嵊州市	新昌县	合计
可分配增值收益(万元)	9177	4459	4027	4321	2846	2945	27775
提取风险准备金(万元)	5506	2675	2416	2593	1708	1767	16665
提取管理费(万元)	1458	775	847	602	200	400	4282
提取廉租房补充资金(万元)	2213	1009	764	1126	938	778	6828

表 17 绍兴市住房公积金“扩面”任务完成情况(2018)

单位名称	年初计划		2018年完成情况		
	新增职工人数 (人)	净增6%计划数 (人)	新增职工人数 (人)	净增正常缴存职工人数 (人)	净增率 (%)
市本级	18000	7846	35223	5239	4.01
柯桥区	9500	3467	18710	5658	9.79
上虞区	9500	4318	20129	6006	8.35
诸暨市	10000	4288	16698	3672	5.14
嵊州市	4000	2498	8791	2841	6.82
新昌县	4000	3084	9823	2050	3.99
合计	55000	25501	109374	25466	5.99

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全市单位和职工继续执行最高12%、最低5%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贷款首付比例适时调整】**2018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落实国家“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工作要求,有效降低和防范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风险,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进行调整。自8月10日起,缴存职工家庭首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先的20%提高到30%;首次贷款已结清的职工家庭第二次申请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由原先的30%提高到40%。

**【公积金管理中心创新服务工作】**2018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共享部门数据、精简手续材料、优化业务流程的方式,创新推出“一窗办、全城办、一证办、移动办”服务举措,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群众体验感和满意度。全面推进“一窗办”。在全系统业务窗口实现“无差别全科受理”,群众办理公积金业务,一次只跑一个窗口,涉及多处室职能、多

层级审批事项,均由该中心内部流转解决。30个事项实现“全城办”。在全市范围打破地域限制,以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为平台,采用“异地受理、属地办理”方式实现全市通办。16个事项实现“一证办”。与公安、社保、不动产、民政、工商等部门建立数据信息交互共享网络,推出购房提取、离退休提取等16个“一证办”服务事项。多渠道开通“移动办”自助业务。依托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建网厅和手机App开通年度调整、信息变更、个人账户设立封存启封、补缴等6项单位业务和购房提取、年还贷提取、退休提取、按月对冲签约等7项个人业务的全流程网上自助申报办结业务;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App等平台开通30个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自助办业务;依托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及个人网厅开通个人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业务。截至年底,全市1.6万家缴存单位开通了网上业务,开通率接近100%,系统使用率超过90%,单位业务逐步实现“零上门”;6.5万名缴存职工已开通App手机客户端、3.6万名职工使用微信公众号服务,超过10万

人次通过此两项功能办理或查询了个人业务。

**【信息化建设】**2018年,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利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进一步夯实了全市住房公积金服务数字化转型的基础工程。以优秀的业绩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贯彻落实住建部《住房公积金基础数据标准》《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系统与公积金中心接口标准》(简称“双贯标”)和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两项信息化建设工作验收。开发完成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与省政务服务网、省综合服务平台、绍兴市一证通办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平台的数据接口,与多部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征信系统接入项目完成】**2018年,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项目顺利完成,为今后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联网查询个人征信情况开通了便捷通道,同时促进社会信用体系的完善与发展。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